

債權讓與證明書

59048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債權讓與人）業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將債務人江振雄連同其保證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債權本金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含已發生者）、墊付費用等債權、擔保物權（如有）及其他一切從屬之權利（以下合稱「本債權」）讓與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債權受讓人），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 100 年 6 月 9 日公告在民眾日報；是以，本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對債務人等立即發生效力。債務人等應自公告日起，逕向債權受讓人清償相關債務，特此公告。

此 致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債權讓與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邱復生

統一編號：02701404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1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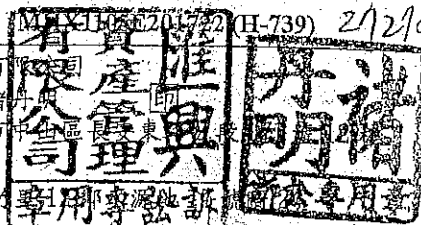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9 日

附 表

原債權本金（新台幣：元）	債務人
\$3,440,000	主債務人：江振雄(.....) 連帶保證人：蔡淑貞(C.....)
本次讓與者係前開債權未受償之本金暨按原契約書或本票或借據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	

113686
2/2/07

存證信函用紙



淡水紅樹林郵局

淡水紅樹林郵局

存證號碼 0006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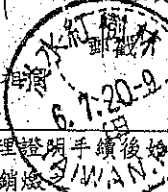
- 一、寄件人 姓名：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褚
詳細地址：104 臺北市
二、收件人 姓名：江振雄
詳細地址：600
三、收件人 姓名：蔡淑貞
詳細地址：600
四、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五、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址：

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主	旨	:		借	款	人	江	振	雄	連	帶	保	證	人	蔡	淑	貞	,	前
二	積	欠	原	台	灣	土	地	開	發	信	託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三	現	已	更	名	為	台	灣	土	地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之	借
四	款	,	該	公	司	已	於	一	百	年	五	月	六	日	將	本	案	債	權	及
五	一	切	從	屬	權	利	讓	與	本	公	司	。	為	此	通	知	上	述	債	讓
六	事	實	。	本	公	司	還	款	專	戶	:	戶	名	:	匯	興	資	產	管	理
七	有	限	公	司	;	解	款	行	:	新	光	銀	行	承	德	分	行	;	帳	號
八	:	0	8	4	2	1	0	0	0	0	5	9	3	0	。	請	速	電	洽	一
九	(	0	2	)	5	5	7	8	-	1	1	5	6		王	主	任	。	爭	取
十	優	惠	還	款	。															

本存證信函共 () 頁，副本 () 份，存證費 () 元，
附件 () 張，存證費 () 元，
加具副本 () 份，存證費 () 元，合計 75 元。

經 淡水紅樹林 郵局

109. 7. 06 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符



經辦員 李哲安 主管 張素真

備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
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塗改
字 [印]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註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
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黏

貼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處

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

淡水紅樹林